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2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2019 國家地理野生動物路跑

#### 一、警察局：

1. 請補充說明甲后路交通錐佈設時間。
2. 本活動於清晨舉辦，請加強交通管制人員及設施之警示或反光設備(如：交通錐附發光警示燈、反光背心、指揮棒等)，以確保安全。
3. P. 20，調撥車道甲后路上起點配置 2 名義交及志工，請值勤人員加強留意人車導引管制。

#### 二、警察局大甲分局：

1. 路線上多為右轉路口，且非競賽性質，因此對交通衝擊甚少，考慮本分局警力有限，改以機動性巡邏於重要路口(段)協助交通疏導，餘應申請義交協助即可。
2. 請於活動前 1 至 2 週提出義交申請。

#### 三、交通行政科：

1. P. 16，12/21 日 9:00 即進行花博聯外道路管制，如何管制？有無必要？
2. 管制方式是否採用漸進式解除管制？
3. P. 19 與附件一交管哨點配置表資料內容有不一致的情形，請主辦單位再予確認修正。
4. 計畫書中有些資料不一致，錯別字(如 P. 16、21)，請主辦單位再予檢視確認修正。

#### 四、交通工程科：

1. 簡報說明活動人數 5,000 人，但計畫書內說明為 8,000 人不一致，請確認並修正。
2. P. 17，長短程接駁車行駛動線請各分別說明。但民眾皆是使用汽機車至停車場，再搭乘接駁車進入會場?故不應用接駁車乘載率 12.5%，將低估需求。
3. 因活動期間有管制甲后路及月眉東路等路段，若有溢流至該處停放之車輛恐致周邊交通車流影響，如何因應及導引?
4. 計畫書內容錯字甚多，請再檢視確認。

####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 六、公共運輸處：

1. P. 35，如有封閉道路部份，請妥向周邊里長、住戶、商家等溝通說明，以確實降低相關影響。
2. 請補充說明活動管制單線車道時公車如何停靠右側、候車亭或站位等處及相關交管導引，請主辦單位檢視並依規靠站。

#### 七、停車管理處：機車乘載率以 2 人計算與現況不符，請修正。

#### 八、艾委員嘉銘：

1. 請確認指導單位與協辦單位。
2. P. 18、19 所稱三角錐(角錐)是否為交通錐?
3. 報名時大會調查有中長程、短程接駁車需求，請說明調查結果為何?中長程預購 250 元，短程是否免費?
4. 活動時原有公車不停之站位，不是懇請宣導居民避開該時段搭乘公車，而應規劃並告示居民到哪一站搭車，派人引導更貼心。
5. 主辦單位聯絡人電話 02-87722055 有的有分機、有的沒分機，請說明?可設定代表號轉接哪些特定人。
6. 噪音管制係執行音量管理，請問是否自備噪音監測設備及監測點位置?
7. 交通疏導規劃人力請說明，路跑動線左、右轉、直行指標牌面為何?

與交通管制器材、牌面如何區分？

8. P. 14、15，道路車道配置示意圖之行車方向箭頭應有區隔。

九、楊委員宗璟：

1. P. 16-17，請概述重要路跑路段之交通服務水準現況，以及管制時段，這些路段服務水準的變化狀況。
2. P. 17，請修改機車的 PCE 為 0.5，並重新計算衍生交通量。
3. P. 14、17 上圖，請確認月眉東路一、二段之東向有 2 車道或 3 車道。
4. P. 22-23，請確認機車停車位之供給為 500 格或 1300 格。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P. 14，雙向全線管制路段上如有岔路，建請事先妥向當地居民週知外，亦應於岔路上游端點處設置相關提醒告示牌面。
2. P. 14、18，P14 管制路段斷面圖與 P18 管制路段及車道使用圖之車道數不一致，請確認。
3. P. 18，管制路段及車道使用圖，箭頭指標請以人、車的圖示標示，俾利辨識樣態。
4. P. 14、18，P14 調撥車道路段與 P18 的起始管制點，皆請明確說明交管方式、交通錐擺放、加強照明及警示，請以安全性審慎檢視。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運動局業以 108 年 8 月 19 日中市運全字第 1080017101 號函轉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並同意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 2020 臺中跨年系列活動

一、警察局：

1. P. 21，貴賓證上是否有明確指示車輛行駛國道四號？若貴賓走國道一號，值勤人員是否應指示走綠色路線或可走月眉南路接月眉西路？
2. P. 25，一般民眾離場車輛是否強制走藍色路線右轉月眉南路接月眉西路？
3. 沿線往高速公路的指引牌面請再加強。

4. P. 28，月眉東路二段(綠色管制路段)沿線是否有擺放交通錐？

## 二、警察局大甲分局：

1. P. 26，通行證樣式是否可再提供給警方？
2. P. 26，義交申請執勤時間為何？因為有分一般車輛和專用道的時間不同。
3. P48，活動會場派駐義交是指何處？

## 三、警察局太平分局：

1. P. 69，義交的值勤時間有點過長，是否無替換人力？建議增加一倍人力至 20 名進行替換休息。
2. P. 73，太平場參加民眾多為周邊住戶，請問有關機車部分供給是否考慮可將中興東路、東平國小及太平國小等路段人行道規劃納入作為停車空間？
3. 中平路段管制部分，是否有安排工作人員導引或提供相關停車管制證件供警方辨識貴賓車輛通行。
4. P. 73，建議東平國小改為僅提供貴賓使用，其餘車輛請引導至其他停車空間。
5. P. 68，警力部分會再增加至約 30 名。
6. P. 76，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等文宣廣告請確實依照計劃書進行宣導，並依照所述時間進行公告。

## 四、交通行政科：

1. 請主辦單位補充說明一下麗寶場本年度與前一個年度在交維規劃部分有何精(改)進的地方。
2. 請主辦單位再補充說明接駁車規劃(如人力配置、接駁車運能等)。
3. 請說明月眉東三段及月湖路口之牌面配置及人力配置，並進行管制圖之修正。
4. 計畫書中部分圖示不清楚(如 P. 20、25、27 等)，請主辦單位再加以調整修正。

#### 五、交通工程科：

1. 交通現況分析應包含交通量調查、道路容量、服務水準和道路幾何狀況。
2. P. 65-67, 衍生車輛機車供不應求, 請再確認並提出完善的改善策略。
3. 太平場周邊路段路幅較窄, 若要開放路邊停車路段請再洽交行科協助公告事宜。

#### 六、交通規劃科：建議禁止左/右轉牌面可以精緻圖示表示，以利辨讀。

#### 七、運輸管理科：P. 23, 計程車是否有規劃臨停接送區或於停車場內部接送？請清楚標示出來。

#### 八、公共運輸處：

1. P. 25、48, 請清楚說明圖說意義, 例如車流動線。
2. P. 31、32、37、38, 朝馬轉運站建議修正為秋紅谷。
3. P. 46,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部分公車班次及服務時段有修正, 請再洽公運處確認資訊。
4. P. 47、49, 市政北七路、河南路口請修正為市政北七路及朝富路口。

#### 九、停車管理處：

1. P. 73, 機車需求 3667 輛, 但供給只有 2081 輛, 建議請盡量宣導周邊住戶商家可能會有民眾於周邊停放的情形。
2. 東平夜市主要提供機車 1200 格位, 且距離運動場 600 公尺, 請再配合增設告示牌, 以利導引。

#### 十、楊委員宗璟：

1. P. 38, 所公告之接駁車候車處的牌面, 2020 之字眼是否容易解讀。
2. P44-45、50, 神岡停車場距會場是 10 公里或 15 公里, 請確認。又此處離現場太遠, 如何將汽車停車位不足之數(750 部), 多次性接駁至會場(第一階段停最遠)。
3. P. 50-53, 請說明各接駁路線各需要多少車輛,
4. P. 66, 太平區場地, 機車停車供給數目尚有不足, 有無其他備選區

位供機車停車。

5. P. 24、66，請概述晚會場地進出聯絡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現況，以及活動當天衍生新增車流之變化狀況。
6. P. 73-74，請說明活動當天如何引導進入尚未停滿的停車區位。

#### 十一、艾委員嘉銘：

1. 封面缺承辦廠商名稱。
2. P. 13，表 1-3 臺鐵並無后里車站，請統一站名。
3. P. 11，請說明本年度規劃的接駁路線(配合 P. 30 告示牌面路線)、結束後到台鐵豐原、后里站轉乘列車時間規劃。
4. 有前往會場車流動線規劃，缺少散場時車流疏導規劃、指揮人力配置、應變措施。(國一、國三、國四如何引導)
5. 跨年活動噪音自我管制計畫。
6. 太平場的交通引導動線應有明確圖示、管制車道配置圖。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活動結束後請再提送交通檢討報告，以利未來活動辦理參考。

####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活動主辦單位依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參考格式修正於活動日 14 天前送本局備查。
2. 有關后里現場(麗寶樂園)請求本局協處事項，建請參照太平現場(太平區運動場)規劃模式，將場內、場外及清運路線做一完整分工規劃，另擬向本局請求支援設備仍應一併敘明數量、管理模式及到、離場布設時間，以利本局配撥支援人力及作業。
3. 太平現場支援 10 組垃圾子車，由本局太平區清潔隊提供，另於活動結束後將派員清理會場外圍道路。
4. P. 80，所引用噪音管制區時段及噪音標準值有誤，請廠商修正，後續於活動過程中使用擴音設施需符合該類噪音管制標準。
5. 舉辦各項活動時應遵守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1)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活動，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除上開時段外，其他時段仍須符合該區域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管制標準。
- (2) 另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更新版)本局業已於 106 年 10 月日以中市環空字第 1060116988 號函，函知本府各單位，建請各單位及活動主管機關與場地出租借單位，研議場地館出租借管理方式，可將上開指引相關內容及原則納入場地管理規範或相關契約中，並請詳予督導單活動辦理單位。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 2019 豐原廟東復興商圈歡樂購嘉年華**

一、警察局：活動事涉封路，請主辦單位張貼正式公告。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

1. 博愛街 60 巷有規劃停車格場且為單行道，請於信義街、府前街採彈性管制，以便讓車輛進入使用。
2. 博愛街、博愛街 60 巷口請設置義交人員管制。
3. 橫街尾機車停車場豐原區公所預訂下星期施工且施工期 50 天，此停車場將無法使用，請修正。
4. 豐原國小機車停車場已改為水岸花都，請修正。
5. 博愛機車停車場及北陽路停車場之詳細位置與可停放格數，請於計畫書補充修正。

三、交通行政科：

1. 計畫書 P.3 管制入口部分與後面的資料及圖表有不一致，請主辦單位再補充說明。
2. 計畫書 P.15 信義街 67 巷及博愛街 60 巷未有牌面設置的說明，以及中正路 167 巷管制人員配置點位，請主辦單位再予檢視確認修正。

四、交通工程科：

1. P. 9，交通現況分析含替代道路，應包含交通特性資料（交通量調查、道路容量、服務水準）道路幾何資料等。
2. P. 17-18，車流引導動線，應於主要幹道設置導引告示牌。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楊委員宗璟：

1. P. 17-19，請概述替代道路（博愛路、府前街、中正路 211 巷、中正路），週六之交通服務水準現況以及經車流引導進入時之變化狀況。
2. P. 20-21，請說明，活動當天如何引導車輛進入尚未停滿的停車區位。

十、艾委員嘉銘：

1. 在信義街、中正路口，信義街、府前街口，增加封街公告。
2. 標示活動區域與豐原站（台鐵、豐客）的關係位置。
3. 汽機車停車位置引導牌示放置位置，請明確標示。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2019 豐原廟東復興商圈歡樂購嘉年華交通維持計畫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中市經商字第 1080052426 號函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並同意備查。
2. 有關 2019 豐原廟東復興商圈歡樂購嘉年華交通維持計畫書 P. 27，所引用噪音管制區時段及噪音標準值有誤，請廠商修正，後續於活動過程中使用擴音設施需符合該類噪音管制標準。
3. 舉辦各項活動時應遵守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1)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活動，但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除上開時段外，其他時段仍須符合該區域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管制標準。

- (2) 另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更新版) 本局業已於 106 年 10 月日以中市環空字第 1060116988 號函，函知本府各單位，建請各單位及活動主管機關與場地出租借單位，研議場地館出租借管理方式，可將上開指引相關內容及原則納入場地管理規範或相關契約中，並請詳予督導單活動辦理單位。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經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上午 11 時 35 分散會。**